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林淑芬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J2933@ms.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81233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協助修正公告「明醫診所」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明醫診所108年7月1日(108)明醫字號00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明醫診所」申請為免醫藥分業之診所，查該診所設立於108年3月25日，診所登記地址為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1段438號1樓，該址原為晨安診所之設立地，晨安診所原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該診所已於107年4月29日辦理歇業，請大部惠予協助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明醫診所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